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學生參加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與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，以培養創新思維和問題解決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所獎勵的是學術性競賽和技能性競賽兩類，不含體育性競賽。 |
| 第三條 | 全國性和國際性競賽定義 |
|  | **全國性競賽**：全國性對外公開之比賽，競賽活動依主辦單位、規模分為A、B、C三個等級，若參賽對象為學生，A級為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的競賽活動，B級須至少有16所(含)以上學校參賽，且參賽作品須達80件以上，C級則至少要有8所(含)以上學校參賽，且參賽作品須達50件以上;若參賽者非限制學生身分，A級為中央政府機關所辦理的競賽活動，B級的參賽作品須達120件(含)以上，C級的參賽作品則至少須達80件(含)以上。 |
|  | **國際性競賽**：由國際性組織協會、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（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），競賽活動依規模分為A、B兩個等級，A級是指參賽國家須達10(含)個以上級 10個國家（含）以上， B級則是 3個國家（含）以上，參賽作品皆須達30件以上。以上國家數的計算不含中國大陸及香港、澳門。 |
|  | 兩岸(含港澳)的競賽視為全國性競賽 |
| 第四條 | 獎勵對象 |
|  | 以本系名義參加競賽的本系學生，且本系學生人數須達50%以上，申請時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。 |
|  | 指導老師的獎勵限制為本系在職專任教師。 |
| 第五條 | 獎勵金額依照競賽規模等級制定給付標準 |

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金給付依照競賽性質、等級給付學生和指導老師的獎勵金標準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賽性質 | 國際性 | 全國性 |
| 級別 | A級 | B級 | A級 | B級 | C級 |
| 第一名 | 10,000 | 8,000 | 8,000 | 6,000 | 4,000 |
| 指導老師 | 5,000 | 4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第二名 | 8,000 | 6,000 | 6,000 | 4,000 | 3,000 |
| 第三名 | 5,000 | 4,000 | 4,000 | 3,000 | 2,000 |
| 第二、三名指導老師 | 3,000 | 2,000 | 3,000 | 2,000 | 1,000 |
| 優等以上 | 5,000 | 4,000 | 4,000 |  - | - |
| 指導老師 | 3,000 | 2,000 | 2,000 | - | - |

註:1.除獎勵金之外，另頒發給每位參賽獲獎學生獎狀一紙，頒發給指導老師感謝狀一紙

2.若主辦單位有設置指導老師獎金，則不再重覆給付指導老師獎勵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六條 | 申請日期與流程 |
|  | 於競賽結束一個月內由指導老師或導師代表申請，填寫經營管理學系校外競賽績優獎勵申請表，並檢附獲獎證明、競賽活動規模資訊(競賽手冊、報導或主辦單位證明) 以及競賽獲獎新聞稿(學校網站下載)向系辦公室提交申請 |
| 第七條 | 獎勵金審核 |
|  | 經系務會議審查決議結果決定頒發獎勵金金額和頒發日期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